

舞阳县自然资源局

2021年以来自然资源局 开展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的情况说明

为促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结合我局开展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实际，现将工作开展情况汇报如下：

一、落实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情况

县自然资源局严格实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在实施行政处罚中，严格实行案件会审制度。经办人员完成国土资源违法案件的调查取证工作后，由执法监察机构负责人组织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会审，并提出会审意见。遇到案情复杂，难以定性的，及时咨询法律顾问。执法监察机构提出会审意见后报行政办公会再次会审，由局长组织局各部门进行会审，最终确定会审意见。执法过程中，认真听取行政相对人提出陈述和申辩的，做好书面记录，并进行认真审核。行政相对人申请听证的，依法配合做好听证工作。

二、开展案卷评查情况

2021年以来，县自然资源局分别参加了由漯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的案卷评查。严格对照标准，逐宗进行自检自查，发现、查找问题，并逐一进行记录。随后，由执法队推选出的办案经验丰富、办案时间长的执法人员再对上述卷宗逐宗进行评查。此次自查工作从行政处罚实施主体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

证据是否确凿、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是否正确、充分、程序是否合法、完整、处罚内容是否合法、告知有关权利、期限是否完整、是否属于行政处罚范围、是否经过行政复议或诉讼、立卷、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文书、送达和执行文书、是否执行罚缴分离、案卷归档是否规范等十多个方面进行了全面自查。

已办结案卷，从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法律文书制作及送达，都按照行政处罚程序进行，执行罚缴分离。程序合法，案卷归档基本完整规范。未发现存在违反处罚程序、文书使用不当、处罚适用法律不当等问题，案卷整体质量较高。在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方面，不存在对民营企业重复处罚等执法歧视行为，未发现存在人情监管、选择执法、执法不公、暗箱操作等现象。

三、受理投诉举报情况

认真调查核实土地、矿产资源违法违规信访、举报信息，及时制止土地违法违规行为。2021 年以来，共接到土地、矿产资源违法举报件 7 件，对每件信访、举报件进行认真调查核实，并回复信访举报人。对反映问题突出的，执法人员到信访（举报）人所在社区了解核实情况，面对面认真听取信访（举报）人反映举报的问题，耐心向其解答各种疑问，如实回复调查核实的情况。对调查核实为违法用地的，进行严厉查处。

四、追究行政执法责任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认真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严格按照执法程序和执法标准，履行工作职责。行政处罚中，实

行案件会审制度，依法依规做出行政处罚。进一步规范和监督行政执法活动，提高行政执法水平，确保依法行政各项要求落到实处。今年来，县自然资源局未发生对法定职责不作为或滥用执法权力乱作为的情况。

